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志強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喬湘秦

相　對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134條定有明文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、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

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，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0號裁定（下稱清算裁定）聲請人自111年9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6號進行清算程序。嗣於清算程序中，因聲請人名下保單2筆合計價值353元、及存款267元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認該上開財產不敷清償相關費用，於111年11月9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且該裁定並已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信為真。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，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1年12月28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於10日內就本院應否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表示意見，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2年2月23日到庭陳述意見，除聲請人到庭外，其餘債權人均未到庭，其等意見如下：

(一)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意見略以：

其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並請鈞院詳審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不予免責等語。

(二)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玉山銀行）意見略以：

其不同意聲請人免責，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情事。如無以上情事，請鈞院依權責裁定，其將依裁定結果配合辦理等語。

(三)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金聯公司）意見略以：

本件債權迄未受償，故不同意免責。

(四)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行銷公司）意見略以：

債權人每月收入為31,5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合計31,360元後，尚餘140元，則其清償總金額為3,360元（計算式：140元x24月＝3,360元），今全體債權人未受清償，是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事由，請鈞院予以聲請人不免責裁定。

(五)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未陳報書狀及未到庭表示意見。

(六)聲請人略以：

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1年9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於東亞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亞運輸公司）工作，每月薪資約為13,112元，並有兼職工作每月領有17,000元，另有領取租金補助每月5,600元，又聲請人每月支出部分，聲請人每月生活費依111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.2倍計即18,900元，另需扶養兒子及父親，扶養費分別為9,400元、3,000元，其收入扣除支出後，僅餘4,412元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不免責事由，請鈞院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1、聲請人主張其自本院111年9月27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於東亞運輸公司之工作收入每月13,112元【計算式：（14,618元＋13,755元＋10,963元）÷3＝13,112元】，另有兼職收入每月17,000元及租金補助每月5,600元等語，業據提出收入切結書、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、土城工業區郵局封面及內頁、勞工異動查詢單等件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-63頁），及本院112年2月2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，是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為35,712元（計算式：13,112元＋17,000元＋5,600元＝35,712元），又其主張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必要支出依111年新北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1.2倍18,960元計算，

經核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；且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，聲請人若表明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必要支出，毋庸記載原因、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，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應為可採。另聲請人主張須扶養1名兒子約17歲，經考量其子尚未成年，應屬無謀生能力之人，是聲請人主張扶養兒子部分有其必要，應堪採信。聲請人主張兒子每月扶養費9,400元，其扶養義務人有2人，參以前開111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.2倍數額計，是聲請人對兒子扶養費部分應至多為9,480元（計算式：18,960元÷2＝9,480元）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數額，應堪可採。復聲請人主張須扶養父親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父親已逾71歲，確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，而聲請人主張支出父親之扶養費3,000元，扶養義務人有3人，再參以前開111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.2倍數額計，故聲請人父親之扶養費至多為6,320元（計算式：18,960元÷3＝6,320元）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數額，應屬可採。因此，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合計應為31,360元（計算式：18,960元＋9,400元＋3,000元＝31,360元）。是以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為35,712元，經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尚餘4,352元（計算式：35,712元－31,360元＝4,352元元），足見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，故聲請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。

2、另聲請人於112年2月23日訊問時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及支出如聲請清算時提出之資料所載，查聲請人陳報聲請清算前2年於東亞運輸公司工作收入總額為249,006元、兼職收入為408,000元、租金補貼96,000元，惟經本院核對其東亞運輸公司每月匯入金資之數額後，其於東亞運輸公司工作收入總額應為247,969元（如附表），有聲請人之兼職之收入切結書、土城工業區郵局封面及內頁、華南銀行存摺內頁等影本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清算卷第61-71頁、第73-79

頁），是其聲請清算前2年之每月可處分所得應為31,332元【計算式：（247,969元＋408,000元＋96,000元）÷24月＝31,332元】，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須生活費為18,960元（含餐飲費8,500元、交通費500元、電話及網路費1,000元、水電瓦斯費1,000元、雜支1,000元、租金6,960元），並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、欣泰石油公司天然氣繳費單、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通知單、聲請人兒子學費收據、消費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清算卷第85至106頁），經核尚未逾新北市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18,960元，自屬合理，應堪採信。另聲請人主張聲請清算前2年須扶養父親及兒子共2人，其扶養義務人分別有3人、2人，每月扶養費分別為3,000元及9,400元，核其所主張聲請前2年之數額與清算裁定後數額均相同，故前開父親及兒子之扶養費數額應堪可採。因此，聲請人清算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合計應為31,360元（計算式：18,960元＋3,000元＋9,400元＝31,360元）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1,332元，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用31,360元後，已無餘額。又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為0元，此有本院111年11月9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3-14頁），可見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並無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所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故堪認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。

(二)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行為，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本院依職權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之結果，債權人玉山銀行具狀請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債務人不免責事由，惟相對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，且

本院依現有之證卷資料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，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，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，係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，是聲請人聲請免責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日期	東亞運輸公司薪資
109/01/23	4,640元
109/02/25	9,799元
109/03/25	8,514元
109/04/25	12,155元
109/05/25	11,794元
109/06/25	13,758元
109/07/25	11,494元
109/08/25	9,147元
109/09/25	10,536元
110/10/25	7,613元
109/11/25	11,467元
109/12/25	6,940元

（續上頁）

110/01/25	12,239元
110/02/25	5,324元
110/03/25	5,095元
110/04/25	10,051元
110/05/25	12,653元
110/06/25	12,934元
110/07/25	13,294元
110/08/25	9,839元
110/09/25	11,703元
110/10/25	11,161元
110/11/25	13,856元
110/12/25	11,963元
合計	247,969元